

临淄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4）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6.《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8.《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2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3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是否建立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抽查比例为3%；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
			是否按要求保存广告业务档案						
			是否收取核对证明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相关材料						
			是否收取核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1.抽查比例为3% 2.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 3.《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4.《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发布相关广告的内容是否与广告审查批准的文件相一致						
5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4.《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抽查	1.收购环节：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是否对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技术处理；是否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2.加工环节：是否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排除；是否分等级加工棉花；是否按国家标准对加工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是否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3.销售环节：每批棉花是否都附有质量凭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是否相符；销售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是否附有公证检验证书，销售国家储备棉是否粘贴公证检验标志；4.承储环节：是否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是否存在人为因素产生的质量变异；入库、出库国储棉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是否相符；是否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储棉入库、出库；5.其他方面：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质量凭证、标识等行为；是否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行为；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企业抽查比例为20%及以上；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抽查1次，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絮用纤维制品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学生服质量监督抽查	1.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2.学生服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3.学生服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4.禁止性质量义务落实情况：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7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获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检查	食品小作坊的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等情况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
		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者的资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经营过程控制等	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餐饮服务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环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管理、经营过程控制等	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抽查1次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